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收 日期 111年12月16日

文 字 號 第 130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426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柏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繼續使用健保特材「際仁腰
椎融合裝置（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45號）」舊有型號乙案，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2月5日健保審字第11100593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旨揭特材業經核准變更產品規格，擬申請刪減該特材型號，復於同年8月19日再來函說明經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法製造之舊型號可繼續販售，爰希望舊型號可繼續使用。
- 三、查該公司補充提供之庫存品盤點表，旨揭特材舊有型號「CC-08：12-32」之庫存量為184個，型號「PC-08：12-32」則無庫存量。考量醫療院所後續之申報及民眾使用旨揭特材之權益，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將型號「PC-08：12-32」自112年4月1日刪除，型號「CC-10：12-32」延長給付至112年12月31日，型號「CC-08：09-32」則延長給付至113年12月31日。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